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陳宏兆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816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原告黃永成與被告鄧光淳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816號），聲請交付該事件民國113年1月26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前開事件原告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被告訴訟代理人鄧廉風於113年1月26日庭訊時，並未否認其所開立之數張支票票據債權存在，而該供述攸關原告於上訴審之權利主張，爰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王帆芝